

# 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制度建立、 国有企业民营化与经济绩效<sup>\*</sup>

——基于竞争视角

叶满城 刘 爽

(辽宁大学经济学院 辽宁大学公共基础学院)

**内容摘要：**在国有企业民营化的制度变迁条件下，由中央政府实施的以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率为代表的公平竞争制度的确立，在挤出低效率的国有企业的同时，对民营企业有挤入效应；更有趣的是，还会对外资企业有挤入效应。对经济绩效而言，公平竞争制度的确立将提高社会福利水平，提高市场均衡的产出水平，促进经济增长。因此，公平的竞争制度的建立过程也是政府的内生制度变迁选择过程。

**关键词：**公平竞争制度 国有企业民营化 经济绩效

##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吸引外资、发展经济，我国政府对外资企业采取了有别于内资企业的税收制度。比如，在所得税方面，按照有关学者的估算，根据1991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虽然均为33%，但由于外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覆盖面广，因而在实施过程中，内资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为25%左右，而外资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仅为15%左右，内资企业高于外资企业近10个百分点（张斌和杨志勇，2007）；再比如，根据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1986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外资企业不需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即二者的税率为0%，但内资企业却需要交

<sup>\*</sup> 本文系2010年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WJ2010015）、2009年辽宁省社科基金科学研究项目（L09BJY018）资助。

纳 7%、5%、1% 三档不等税率的城市维护建设税，3% 的教育附加费。

但是，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得到了改变。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明确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一般的外商直接投资（外资企业）企业的所得税率由原来的 33%、24% 和 15% 统一确定为 25% 水平，实现与国内企业所得税率一致。针对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的情况，2010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发出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统一内外资企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制度。这是我国统一内外资企业税制的又一重要举措，也意味着我国内、外资企业税收制度的全面统一。

从更长的时间维度看，自 1994 年以来，中国就逐步开始统一内、外资企业税收制度。在现行税收体系中，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和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等原来内、外资企业分设的制度，均已先后实现了统一。这标志着在中国实行了近 20 年的内、外资企业税收制度“双轨制”的正式结束、一般外资企业的“超国民待遇”的终结。

实质上，从制度的角度看，中国正在逐步构建公平的内、外资企业竞争制度。我们知道，作为正式规则的税法是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规则的改变是制度变迁的过程。那么，我们需要理解，是什么因素导致了作为制度供给者——政府的制度变迁的决定？更为重要的是，制度变迁提高了经济绩效吗？或者，制度变迁的经济效应如何？

本文认为，加入世贸组织（WTO）的预期和加入后必须履行 WTO 的规则是中国政府构建公平的竞争制度的一个激发条件，因为 WTO 规则不允许歧视。更为重要的是，构建公平的竞争制度促进了作为经济转轨进程中的中国的另一个制度安排——国有企业民营化，因为作为经济改革进程中的中国，以国有企业民营化为方式对原来庞大存量的国有企业进行民营化改革是最后的解决办法，这可以通过近年来政府一直尝试的减持和转让国有股的行为来证实（林毅夫和李志赅，2005）。

本文利用一个混合寡头竞争模型（叶满城，2009），以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率上升作为公平的竞争制度的指示器，来探讨其变动的经济效应，包括对原存量国有企业民营化的影响、流量民营企业的影响、外资企业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研究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率上升对社会福利和市场均衡产出的影响。

## 二、一个基准模型：封闭条件下的二企业模型

在建立基本模型之前，我们首先要明确两个问题，其一是，国有企业的民营化进程是由谁实施的，因为作为制度变迁的国有企业的民营化进程总是由一定的行为主体来发动和实施的（North，1971），这些推动制度变迁的行为主体就是那些能够从制度变迁中获得一定利益的组织或个人。那么，国有企业民营化这个制度变迁的实施者是谁？本文假定是政府，这个假定具有内在的合理性：一是转轨国家在计划体制下形成了国家对经济的深度干预，政府手中掌握了大量的管理和直接运行经济的权力和能力。二是与其他社会主体相比，转轨国家的政府拥有较多的资源和力量，充分利用已有的政府系统能够减少社会的震荡，降低了变迁的交易成本。因此，本文认为，国有企业的民营化进程是受政府主导和推动的，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制度变迁过程。

第二个问题是，作为国有企业民营化进程的推动者，政府的目标函数是什么？或者，民营化前的国有企业和民营化后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国有部分，其目标函数是什么？关于政府控制下的国有企业的目标，经济学家有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认为是社会福利最大化（Bos，1988），有的学者认为是销售收入最大化（Xu，1999）。本文认为，作为经济转轨的中国，政府的目标应该是社会福利，因为社会福利这个目标与传统上所说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一致的。

明确了以上两个问题后，我们设想，最初，在某一行业存在一个垄断的国有企业，其完全由政府拥有。现在，政府在社会福利最大化动机的支配下，将对国有企业进行民营化，民营化的比例为 $\theta$ 。这样，这个企业的 $\theta$ 部分将由私人拥有，剩余的 $1-\theta$ 比例仍然被政府拥有，我们称这个企业为混合所有制企业。在这个混合所有制企业中， $\theta$ 部分被民营化了的企业将不再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而追求利润最大化，而剩余的 $1-\theta$ 比例由于仍为国有企业，其由政府控制，所以其目标函数仍为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因而，一旦一个国有企业被部分民营化，这个由政府与私人拥有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将以利润、社会福利的加权平均数作为目标。

决策的顺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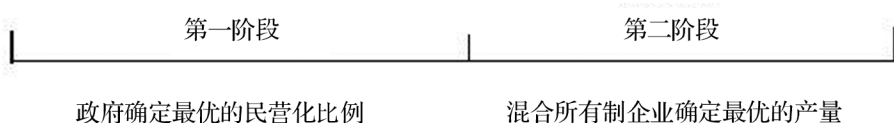


图1 决策的顺序

即，首先，第一阶段，政府根据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目标，确定最优的民营化的比例  $\theta$ ；然后，第二阶段，国有与私人合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根据自身的成本与外在市场需求确定自己的最优产量，从而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更具体的，模型的基本假定如下：

### (一) 模型的基本假定

1. 市场的反需求函数为：

$$p = a - x \quad (x \text{ 为产量})； \quad (1)$$

2. 无论是民营化前的国有企业，还是民营化后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都是一个垄断企业，其定产、定价都按照一个垄断者行事；

3. 无论是国有企业民营化前，还是部分民营化后所形成的混合所有制的企业，其成本函数不变，为  $TC = \frac{1}{2}kx^2$  ( $k > 0$ )， $k$  为成本系数，其越大（越小），意味着成本越大（越小），且无固定成本；

4. 政府确定的最优的国有企业民营化比例为  $\theta$  ( $0 \leq \theta \leq 1$ )。当  $\theta = 0$  时，意味着政府仍然会保持企业的完全国有化；而当  $\theta = 1$  时，意味着政府将把国有企业全部民营化；

5. 企业的国有部分由政府所拥有，其目标函数是政府的目标函数，即社会福利。这里，社会福利被定义为消费者剩余与企业利润的和，即：

$$w = \pi_s + cs \quad (2)$$

其中： $\pi_s$  代表利润，为：

$$\pi_s = px - \frac{1}{2}kx^2 \quad (3)$$

$cs$  代表消费者剩余，为：

$$cs = \int_0^x (a - q) dq - px \quad (4)$$

6. 混合所有制企业的目标为：

$$u_s = \theta\pi_s + (1 - \theta) w \quad (5)$$

7. 决策分为两个阶段，顺序如下：

首先，第一阶段，在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目标下，政府确定最优的国有企业民营化比例  $\theta$ ；然后，第二阶段，混合所有制企业根据这个最优的民营化比例确定最优的产量。

### (二) 模型的解：政府选择的最优国有企业民营化比例

采用逆向推导法，先求解第二阶段混合所有企业的最优产量，然后再求解第一阶段的政府的最优国有企业民营化比例。

具体求解过程如下：

1. 第二阶段：求混合所有企业选择的最优产量  $x$ 。

$$\text{Max}_x: u_s = \theta\pi_s + (1-\theta)w \quad (6)$$

将 (3) 式、(4) 式代入 (2) 式，然后再代入 (5) 式，解 (6) 式的优化问题，解得：

$$x = \frac{a}{1+k+\theta} \quad (7)$$

2. 第一阶段：政府选择最优的  $\theta$ 。

将 (7) 式代入 (1) 式，然后分别代入 (3) 式、(4) 式，最后代回 (2) 式得：

$$w = \frac{a^2(1+k+2\theta)}{2(1+k+\theta)^2}$$

所以，政府的优化问题是：

$$\text{Max}_\theta: w = \frac{a^2(1+k+2\theta)}{2(1+k+\theta)^2}$$

解得：

$$\theta^* = 0 \quad (8)$$

进一步判断二阶条件：

$$\frac{d^2w}{d\theta^2}_{\theta=\theta^*} = -\frac{a^2}{(1+k)^3} < 0 \quad (9)$$

由 (8) 式、(9) 式可以判断：当  $\theta^* = 0$  时，社会福利是最大值，由此，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命题 1：在封闭经济中，当一个行业中只有一个企业垄断该市场时，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政府选择民营化的比例为 0，即政府会选择企业的全部国有化。

命题 1 的经济学直觉是，因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与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的企业相比，企业的产量一定会下降。因而一旦进行民营化，将会使企业的产量下降，在市场需求函数既定的条件下，这必然导致价格提高，虽然价格的提高可以增加政府收益函数中的企业利润部分，但却会减少政府收益函数中的消费者剩余，二者的净结果是减少的。因此，即使政府最初选择了一个正的民营化比例，但其有降低这个比例的动机，因为通过降低民营化比例可以使其收益进一步增加。因而最终结果必然是，政府一直调整这个比例到 0 为止，即选择企业的全部国有化。

### 三、开放条件下公开竞争制度建立的经济效应：三企业模型

自 1978 年以来，进入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流量越来越大，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统计，2009 年中国吸引 FDI 总额为 950 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贸发会议预计，未来三年中国吸引对外投资总额将升至世界第一，美国则将下降到第四。

可以预期，当外资企业进入本国时，如果其生产的产品与本国企业生产的产品具有替代性，并且在东道国市场上进行销售时，则外资企业必然与国内企业形成竞争关系。当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率变动时，将影响其市场供给行为，这将进一步影响所在投资国的企业行为和政府决策。

本文假定，当本国政府允许外资企业进入时，为了不形成外资企业的“超国民待遇”，本国政府也同时允许国内民营企业进入该行业。因此，一旦一个国家开放本国经济，市场就由原来国有企业垄断的市场结构改变为寡头竞争的市场结构，市场竞争主体分别为国内民营企业、国外的外资企业和国内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同时，假定这三个企业在政府最优的民营化比例下，进行古诺数量竞争。

#### （一）模型的基本假定

开放条件下的模型假定，除以下假定条件外，其余都与第二部分相同：

1.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在东道国销售，并且与东道国的产品同质；
2.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对本国企业既没有正的技术溢出效应，也没有负的技术溢出效应；
3. 市场的反需求函数为：

$$p = a - (x + y + z) \quad (10)$$

其中， $x$  为国内混合所有制企业提供的产量， $y$  为国内完全民营企业提供的产量， $z$  为外资企业提供的产量；

4. 政府的目标函数是社会福利最大化与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和，即消费者剩余、国内企业利润与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和：

$$\omega = \pi_s + \pi_h + \int_0^{x+y+z} (a - q) dq - p(x + y + z) + t(pz - \frac{1}{2}z^2) \quad (11)$$

其中， $\pi_s$  为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利润：

$$\pi_s = px - \frac{1}{2}kx^2$$

$\pi_h$  为国内民营企业的利润:

$$\pi_h = px - \frac{1}{2}x^2$$

5. 外资企业在本国投资, 要发生单位非税收成本  $\tau$ , 其利润为  $\pi_f = (1-t)(pz - \frac{1}{2}z^2)$ .

(二) 模型的解: 最优的国有企业民营化比例及每个企业的均衡市场供给量求解方法与第二部分相同, 采用逆向推导法, 第二阶段, 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在政府确定的最优民营化比例下确定各自最优产量  $x$ 、 $y$  和  $z$ , 即通过求解以下优化问题:

$$\max_x: u_s = \theta\pi_s + (1-\theta)\omega$$

$$\max_y: \pi_h = py - \frac{1}{2}y^2$$

$$\max_z: \pi_f = pz - \frac{1}{2}z^2 - tz$$

求出  $x$ 、 $y$  和  $z$

$$x = \frac{3 [3-t (1-\theta) - \theta]}{4k+3 (1+\theta) - t (1-\theta)}$$

$$y = \frac{a (k+\theta)}{4k+3 (1+\theta) - t (1-\theta)} \quad (12)$$

$$z = \frac{a (k+\theta)}{4k+3 (1+\theta) - t (1-\theta)}$$

然后, 将 (12) 式中的  $x$ 、 $y$  和  $z$  代入政府的目标函数 (11) 式中, 得最优的国有企业民营化比例为:

$$\theta^* = \frac{k (3-t)}{3 (3-t) + 4k (1-t)} \quad (13)$$

并且能够判断二阶条件  $\frac{d^2\omega}{d\theta^2}_{\theta=\theta^*} < 0$ , 所以上述  $\theta^*$  是政府收益最大的民营化比例。

### (三) 公平竞争制度建立的国有企业民营化效应

正如在引言中所陈述, 1994 年我国就开始着手建立公平的竞争制度, 统一内、外资企业税收制度。在现行税收体系中,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和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等原来内外资企业分设的制度, 均已先后实现了统一。这标志着在中国实行了近 20 年的内、外资企业税收制度“双轨制”的正式结束, 标志着一般外资企业的“超国民待遇”的结束。追溯这个过程, 实质上是外资企业

税率逐渐提高的过程,本文就以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率上升为例,说明其提高后对国有企业民营化的影响。

由(13)式的 $\theta^*$ ,我们有:

$$\frac{d\theta^*}{dt} = \frac{8k^2}{[3(3-t) + 4k(1-t)]^2} > 0 \quad (14)$$

所以,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命题:

命题2: 外资企业所得税率的提高会促进国有企业民营化的进程,即公平竞争制度的建立对低效率的国有企业有挤出效应。

以上命题的经济学直觉是,提高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会使国内企业相对更有竞争力,同时会使政府收益函数中的外资企业的税收提高,因而政府可以通过促进国有企业的民营化进程来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 (四) 公平竞争制度建立的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挤入效应

将(13)式代入(12)式中,我们得:

$$\begin{aligned} x &= \frac{3a(3-t)}{9+6k-3t} \\ y &= \frac{4ak}{9+16k-3-t} \\ z &= \frac{4ak}{9+16k-3-t} \end{aligned} \quad (15)$$

由(15)式我们有:

$$\frac{dy}{dt} = \frac{dz}{dt} = \frac{12ak}{(9+16k-3t)^2} > 0 \quad (16)$$

由(16)式,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外资企业所得税率的提高不仅提高了国内完全民营企业的产量,而且也提高了外资企业的市场供给量。这说明,取消外资企业在所得税率上的“超国民待遇”,建立公平的竞争制度后,不仅会促进国内民营企业的进入规模,而且也不会降低外资企业的投资规模,即公平竞争制度的建立对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均有挤入效应。

命题3: 外资企业所得税率的提高不仅提高了国内完全民营企业的产量,而且也提高了外资企业的市场供给量,即公平竞争制度的建立将对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均有挤入效应。

关于对外资企业的挤入作用是一个有意思的结论,这也说明,不能笼统地下这样的结论:提高外资企业所得税率一定会减少外资企业在中国的投资量的观点。

这个结论从经济学上讲,也是很直观的,因为所得税率不会影响厂商的产量的决策。况且,一旦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率提高,一定会提高国有企业的民营



化份额，这必然会减少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产量，并且减少的产量会大于国内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产量增加的和，这必然会提高市场价格，这进而会促使国内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市场供给量的增加，即国内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的规模都扩大了。

### (五) 公平竞争制度建立的总产出效应

由(15)式，我们可以得出市场总产出量为：

$$\begin{aligned}
 Q = x + y + z &= \frac{3a(3-t)}{9+6k-3t} + \frac{4ak}{9+16k-3-t} + \frac{4ak}{9+16k-3-t} \\
 &= \frac{a(18+16k^2+72k-24kt-9t+t^2)}{(6+16k-t)(3+2k-t)}
 \end{aligned} \tag{17}$$

所以：

$$\frac{dQ}{dt} > 0$$

这说明，公平的竞争制度的建立提高了整个行业的产出水平，也就是说，公平的竞争制度的建立具有增长效应。

### (六) 公平竞争制度建立的社会福利效应

将(15)式代入(11)式得：

$$\begin{aligned}
 \omega &= \frac{a^2 [64k^4(7+3t) + (18-9t+t^2)^2 + 32k^3(48+9t-7t^2) + 16k^2(189-108t+21t^2-2t^3)]}{2[18+32k^2+k(60-18t)-9t+t^2]^2} \\
 &\quad + \frac{k(1836-1404t+327t^2-18t^3+t^4)}{2[18+32k^2+k(60-18t)-9t+t^2]^2}
 \end{aligned} \tag{18}$$

所以：

$$\frac{d\omega}{dt} > 0$$

这说明，公平的竞争制度的建立提高了社会福利水平，也就是说，公平的竞争制度的建立对社会福利有促进作用。这个结论也从反方向证明了政府为什么要实施提高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制度，如果我们假定政府的目标是社会福利最大化，那么提高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率是政府的一个内生制度变迁过程。

## 四、结 论

基于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预期和加入之后必须履行WTO的规则，中国采取了逐渐提高外资企业税率的方式以建立公平的竞争制度。在政府还面临着对国有企业民营化制度变迁的背景下，通过选择以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率上升为公平的竞争制度建立的代理指标，我们发现，公平的竞争制度的建

立，将有以下效应：

1.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提高不会减少依托于中国市场的外资企业在国内的投资额，反而会提高其投资规模，即对其有挤入效应；
2.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提高将会提高国内完全民营企业的规模，以及促进政府继续对原存量国有企业进一步民营化，即不仅会促进增量的民营企业进入，而且也会促进存量的国有企业进行民营化，这会提高国民经济中的民营企业的比例，这将进一步推动中国经济的增长；
3.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提高将会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4. 政府以提高外资企业所得税率为代表的公平竞争制度的建立是一个内生的制度变迁过程。

### 参考文献

1. Bos, D. Recent Theories of Public Enterprise Economics [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988, 32: 409—414.
2. Buckley, P., J. Clegg, and Wang, The Impact Inward FDI on the Performance of Chinese Manufacturing Firm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02, 33 (4): 637—655.
3. North, Dougla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4. Ross, J. Economic Reform : Success in China and Failure in Eastern Europe [J]. *Monthly Review* 46, 1994, 1: 19—28.
5. Xu Zhenhui and Melissa Birch. The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Argentina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J].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999, 14: 57—83;
6. 林毅夫, 李志赟. 中国的国有企业与金融体制改革 [J]. *经济学 (季刊)*, 2005, 4 (4): 913—936.
7. 叶满城. 统一企业所得税率对我国经济转轨进程的影响——以存量的国有企业民营化和流量的民营企业进入规模为例 [J]. *贵州财经学院学报*, 2009 (3): 49—53.
8. 张斌, 杨志勇. 新《企业所得税法》解读: 新旧对比与条文解释 [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 5—11.
9. 张海洋. R&D两面性 外资活动与中国工业生产率的增长 [J]. *经济研究*, 2005 (5): 107—117.
10. 赵奇伟. 东道国制度安排、市场分割与 FDI 的溢出效应: 来自中国的证据 [J]. *经济学 (季刊)*, 2009, 8 (3): 891—924.

**注释：**

1. 可以证明  $\frac{d\pi_3}{d\theta} > 0$ 。

2. 实际上，发展中国家引入 FDI 且给予其优惠各种优惠制度的初衷可能希冀其能对国内企业有正的技术溢出效应，但相关的经验研究却发现，FDI 进入的正负溢出效应情况都存在；并且发现，随着 FDI 存量的增加，其一般特征是：首先有正的溢出效应，然后渐渐减弱，最后有负的溢出效应。特别地，几乎所有转轨国家的 FDI 技术溢出效应都不明显，甚至在特定的时期产生了负的技术溢出效应（Buckley, 2007；张海洋，2005；赵奇伟，2009）。

3. 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时任财政部长金人庆表示，2008 年开始的新税法，与现行税法的口径相比，外资企业要多交约 410 亿元税收（财政部长金人庆就《企业所得税法》草案进行说明）。

4. 当然，本文中的 FDI 是指来中国直接投资并且将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在中国销售的外国企业。

## **Building of Equally Competitive Institution in Domestic and Foreign Enterprises, Privatiz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Based on Competitive Perspective**

Ye Mancheng Liu Shuang

(College of Economics Liaoni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Fundamental Knowledge Liaoning University)

**Abstract:** Under the condition of the transition of the privatiz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 building of equally competitive institution in domestic and foreign enterprises represented by increasing corporate income tax, which is carried out by central government, has an crowding-out effect on some low-efficiency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has an crowding-in effect on some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what's more, it will have a crowding-in effect on some foreign enterprises. From the view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society, it will improve the social welfare level, increase the level of market equilibrium production and boost the economic increase. Hence, the building of equally competitive institution is the choice of endogenous institution changes.

**Key Words:** building of equally competitive system privatiz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economic performance